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30023075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政士法第 45 條第 1 項。
- 三、修正草案全文如附。（含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 四、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60 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地政處承辦人：蘇嫻禎書記、專線：8224926、傳真：8234766、電子郵件：micky@hl.gov.tw）陳述意見。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前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以府地籍字第一〇六〇一一〇〇六七 A 號令修正在案。茲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增訂依本規程所設花蓮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爰擬具本規程第二條修正案。

花蓮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p> <p>一、花蓮縣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代表二人。</p> <p>二、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p> <p>三、地政業務主管三人。</p> <p>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p> <p>前項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曾受懲戒之地政士不得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委員。</p> <p><u>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p> <p>一、花蓮縣地政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代表二人。</p> <p>二、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p> <p>三、地政業務主管三人。</p> <p>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p> <p>前項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曾受懲戒之地政士不得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委員。</p>	<p>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五項關於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p>